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珺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珺”）、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先生的通知，获悉浙江天珺及郑承烈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浙江天珺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浙江天珺	是	8,507,183	25.83%	8.51%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郑承烈	是	5,299,556	83.99%	5.30%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13,806,739**		**13.81%**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2,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 1,045,700 股后剩余股份数 70,954,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46202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 28,000,000 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0,00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详见《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前述权益分派导致浙江天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承烈、叶丽榕所持公司股数、质押股份数量及占比等数据相应调整，下同。

二、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天珺	是	8,340,000	25.32%	8.34%	否	否	2026 年 11 月 3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前次质押借款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天珺	32,940,446	32.94%	7,628,389	15,968,389	48.48%	15.97%	0	0.00%	0	0.00%
郑承烈	6,309,934	6.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叶丽榕	4,743,519	4.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3,993,899**	**43.99%**	**7,628,389**	**15,968,389**	**36.30%**	**15.97%**	**0**	**0.00%**	**0**	**0.00%**

注：1、上表中“本次质押前”指办理完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后，办理质押手续前；

2、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总数占浙江天珺、郑承烈及叶丽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及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